

26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意大利关于证据、调查和被告权利的提案

A. 没有出庭的人的陈述(《规约第六十九条》)

规则 69.1

1. 在第 63 条第 2 款和第 68 条第 2 款所述情况以及在为避免诉讼程序出现任何形式的延误的其他所有情况下,有必要收取没有亲自出庭的人的陈述。

(a) 应在审判室与有关人士所在处之间建立视听联络,其方式应确保两个地点的人切实相见,情景真切,并能听到所讲的话;

(b) 如果对身处不同拘留地点的若干被告采取这一方法,则应让各个被告都能彼此看得见、听得见;

(c) 辩护律师或其代理应能够:

(一) 前往他们所协助的人所在地点;

(二) 私下彼此协商以及与被告协商。

2. 如果应在审判室外提供陈述的人是被告,上文第 1 款的规定也同样适用。

3. 法院应命令采取适当措施,使作陈述或进行辩认的人不露面孔。

B. 扣押规则(《规约》第六十条)

规则 69.2

1. 如果在搜查过程中扣押一物件或一份文件,而一国表示透露其内容会导致可能损害国家安全利益的情报外流,则应采取尽可能恰当的措施,避免出现证据外流的一切危险。

规则 69.3

1. 如果为证据目的不必保留所查扣押的物件,则甚至在判决之前就应将其归还有权拥有这些物件的人。

2. 法院可命令保持对属于被告的物件的扣押,作为犯罪造成的损害赔偿保证金。

3. 作出最终判决后,除非命令没收所扣物件,否则这些物件均应归还有权拥有这些物件的人。

C. 只有一次获取机会的资料的收集程序(《规约》第五十六条)

规则 56.1

1. 在调查过程中,预审分庭可命令根据第 56 条采取步骤:

(a) 取得一个人的证词,条件是有理由认为该人因健康或因其他严重原因无法在审判过程中受讯问;

(b) 应获取一个人的证词,条件是根据所掌握的具体数据,有理由认为该人可能受到暴力、威胁、金钱或其他好处的诱惑或许诺,使其不要作证或作伪证;

(c) 对被告进行审问;

(d) 在出现上述(a)项和(b)项所述情况之一时,由说法彼此不一的人相互对质;

(e) 征求专家的咨询意见,条件是证据所涉个人、物件、情况或地点不可避免会发生变化;

(f) 如果由于特别紧急的原因,无法将辩认工作推迟审判期间进行,则应着手进行辩认。

2. 应按照规则...在有受害者的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收集所述证据。

3. 如果执行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会有损于一项或多项调查工作,检察官可要求预审分庭推迟执行该程序。如果推迟执行程序不利于获取证据,则不应予以允许。

规则 56.2

1. 检察官应根据第五十六条征求预审分庭的许可,以便截听电话通话或通讯和其他形式的电信,或截取计算机或电传系统的通讯或若干系统间的通讯。

D. 在调查和审判的框架内有关人士的权利

D.1 拟议对“程序和证据规则——协调员提议的讨论文件——《罗马规约》第6编——审判”(Siracusa 文件)的修正。

规则 6.9

加入以下一款:

2. 无论如何,在第1款所提及的情况下,进行诉讼程序的当局应中断审问,并告诉有关人士其权利。

规则 6.13

插入以下各段:

(d) 在进行专家鉴定所必需的时间内,法院应辩护方律师的请求,应获取可能会对撤销对被告诉讼程序产生影响的证据,以及在拖延可能产生危险的情况下,获取当事各方所要求的其它一切证据;

(e) 如经审查后认定,被告的精神状况有碍其参加诉讼程序,法院则应命令暂停诉讼程序;

(f) 命令暂停为所欲为程序之后六个月或视情况需要不到六个月,法院命令对被告的精神状态再进行一次鉴定。法院应每六个月这样做一次,除非审判已恢复进行;

(g) 一俟被告的精神状况足以参加诉讼程序,暂停即被取消;

(h) 法院可以按照第六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发出命令,甚至可以命令在被告拘留期间将其转入医院;

(D.2) 调查期间的个人权利(规约第五十五条)

规则 55.1

1. 法院如命令进行专家鉴定,检察官及私人当事方应有权指定其顾问。
2. 顾问可以出席有关专家鉴定,并提出要求、发表意见及提出保留。

规则 55.2

1. 在进行检查或搜身之前,应告之有关个人:他们有权请自己信任的一个人在场,但此人须能很快找到并且合适。

规则 55.3

1. 被告关于放弃被讯问时律师在场的权利的声明必需用录音或录象记录下来。

规则 55.4

1. 依据按第五十八条发出的逮捕证或按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所述的临时逮捕的请求而被捕者应有权请法院审查发出逮捕证的理由以及逮捕的合法性。
 2. 羁押国主管当局在审议释放的请求之前,应立即将该请求的副本送交法院,以便法院能按照第五十九条第五款的要求提出建议,或按照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行使其将被判刑人转移到另一国监狱的权利。羁押国当局在提交释放的请求...日之后才可就被告释放作出裁定。
 3. 在违反有关暂时释放令的义务时,法院可命令将被告送回监狱,或以更加严苛的暂时释放条件取而代之,或附加暂时释放条件,同时考虑到违反的严重程度、原因和情形。
-